

#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4 年第四批零散服务采购公开招标（第二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GXTC-C-24410077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4 年第四批零散服务采购公开招标（第二部分），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招标公告附表，并委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 招标内容：具体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2. 标段划分：具体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3. 服务期/工期：具体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4.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通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
5. 信誉要求：
  - （1）在近三年内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4）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投标人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6.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不得在同一包件中同时投标；母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不得在同一包件中同时投标；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中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母子公司不得相互借用任何资质、业绩。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专用资格要求：**

**标段 1 间隔扩建工程施工：**

(1) 投标人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试类）二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的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②须在本单位注册，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3年-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5) 投标人须承诺施工人员在施工服务期间具备不低于10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体检证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施工项目部管理须满足关于印发《内蒙古电力公司输变电工程业主项目部标准化管理手册》等6项管理手册的通知（内电工程〔2020〕141号）。（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7) 近五年（近五年是指2019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已建成投产的22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同类型输变电工程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竣工验收报告、配套的发票为准）。

**标段 4 基建工程监理：**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甲级或电力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企业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②须在本单位注册,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3年一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响应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3) 近五年(近五年是指2019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已建成投产的11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同类型输变电工程监理业绩(不包括技改检修工程、拆除工程;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配套的发票为准)。

#### **标段5 等级保护测评等服务:**

(1) 投标人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验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2) 投标人需承诺成交后项目开始前需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要求完成项目所在地盟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资质,包含风险评估类);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

(5) 近三年(2021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业绩(合同内容必须包含等保测评、安全防护评估)。(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配套的发票为准)。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http://impc.e-bidding.org))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8月23日至2024年08月30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http://impc.e-bidding.org))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查看最新招标项目→投标人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证明资料文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080-9508 转7(周一至周五8:30-20:30,周六日9:00-17:30)。

(2) 投标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

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 4.3 获取文件时所需资料：

(1) 信息表（详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营业执照；

(4) 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材料；

(5) 专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6)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7) 请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详见附件）

(8)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详见附件）

(9)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详见附件）

(10) 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说明：**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 五、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单位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单位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5.4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六、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4 年 08 月 23 日~2024 年 09 月 13 日上午 09:00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3 日上午 0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13 日上午 0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4 年 09 月 13 日上午 09:00~2024 年 09 月 13 日上午 10:00

## 七、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投标人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登录【中招互连】APP 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路 3 号。**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http://impc.e-bidding.org/>）、《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 九、投标保证金及招标费用

（1）投标保证金要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相关要求。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单位需（在下载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公开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平台收取的电子投标服务费调整为 400 元/标段；

（4）电子交易场所服务费

每包件/标段中标人需向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缴纳平台使用服务费，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500 元按照 500 元计取；框架、费率等没有实际中标金额的每家中标人收取 1000 元，中标金额上不封顶。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或公对公转账。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 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号: 304191001951

注: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 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代理服务费、场所服务费的缴纳, 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 十、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康巴什区

联系人: 刘勇志

联系电话: 0477-8598758

异议受理电话: 15044738222、15044737374

异议受理邮箱: gw15149493091@163.com

党风廉政监督电话: 13190812555

招标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  
蓝海大厦 A 座 602 室

联系人: 苗开元、高仟、阮雅娟、赵颖、王志敏、刘华

电 话: 18947921205

苗开元

电子邮件: guoxineeds@163.com

2024 年 08 月 23 日